

#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适用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由3至4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职务，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成员人数。

第五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公司战略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 （二）对公司年度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方案、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三）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

举行。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七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每年举行不少于 1 次例会，主要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一）讨论公司关于本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报告；

（二）讨论需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业务发展和投资计划调整方案；

（三）讨论公司关于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第八条 例会的会议材料，由公司业务职能部门负责准备。董事会办公室须于委员会开会前 7 日将会议文件送达全体成员。

第九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 1 名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 1 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

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及形成的意见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